

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小 108 學年度一年級跳繩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提倡全民運動風氣，培養學生團隊精神，增進學生體能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時間：109.04.21(一班~五班)、109.04.22(六班~九班) 8:00~8:40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晴天-本校操場中央球場區；雨天-延期或改於活動中心

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一年級全體同學(除非有特殊狀況或請假者，其餘皆要參加)

五、比賽方法：

(一)、由參賽者自備跳繩。

(二)、採一跳一迴旋方式，單腳或雙腳跳皆可。

(三)、個人記數：限時一分鐘以內所跳次數累計總和計算
(不必連續可中斷)。

(四)、團體成績：全班與參賽者次數總和之平均則為團體成績。

(五)、特殊孩童另議(由體育教師證明)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 班級獎：各班不分男女，個人成績最優前三名學生，由導師頒發獎狀鼓勵。

(二) 個人獎：全學年男、女生組各取最優前六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鼓勵。

(三) 團體獎：學年團體成績最優前三名班級，由校長頒發獎狀鼓勵。

七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補助。

八、本辦法經體育委員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裁判得臨時補充之。